

证券代码：430372

证券简称：泰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徽环罚字[2019]6号】

收到日期：2019年8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7月31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9年6月19日，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执法检查中，发现公司污水收集井内，部分污水因暴雨影响外溢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并流入外环境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无重大影响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严格按照要求，及时缴纳了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处罚事件，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环保、安全隐患排查活动，并要求相关部门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明确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徽环罚字[2019]6号】。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9日